**招标文件**

**(项目编码：XJYLHK-2025-014)**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五）**

**招标人（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 **系** **人：丁老师**

**电** **话：13779082688**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人：蒋莉**

**电** **话：17690987272**

**详细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写字楼1601室**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bookmark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bookmark4)

[投标人须知附表 6](#bookmark6)

[A 说 明 9](#bookmark8)

[B 招标文件 9](#bookmark10)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bookmark12)0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bookmark14)3

[E 评标程序 1](#bookmark16)4

[F 授予合同 2](#bookmark18)0

[G 招标失败条件 20](#bookmark2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 22](#bookmark22)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0423)7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3](#bookmark25)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五）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YLHK-2025-01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五）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432342.28

最高限价（元）：1940420.09, 4029437.09, 1776348.95, 2118244.74, 1798686.60, 1769204.81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1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940420.09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2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4029437.09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三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3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776348.95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合同履约期限：详见文件

标项四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4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2118244.74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五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5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798686.60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六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6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769204.81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一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各产品最高限价单价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2、3、4、5、6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2、3、4、5、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 “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 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 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 投 标 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2月18日至 2025 年2月25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 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投标人应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 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 标人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 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 ”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 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 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

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 （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 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 云平台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 ”拒收。

5、投标人在投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 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 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 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 须使用同一个 CA。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

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丁老师

联系电话： 137790826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写字楼1601室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莉

电 话：1769098727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目录

须知前附表 A. 说明

1.适用范围 2.定义

3.合格的投标人

4.投标人资格 5.投标费用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7.招标文件澄清

8.招标文件的修改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10.投标语言

11.投标文件的构成 12.投标文件格式

13.投标报价 14.投标货币

15.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6.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7.投标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9.投标保证金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1.投标截止时间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4.评标过程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6.对投标文件的评标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0. 中标通知书

31.签订合同

32.招标代理标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说明 | |
| 1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项目（五）  项目编号：XJYLHK-2025-014  项目预算金额：第一包预算总金额 1940420.09 元  第二包预算总金额 4029437.09元  第三包预算总金额 1776348.95元  第四包预算总金额2118244.74 元  第五包预算总金额 1798686.60元  第六包预算总金额1769204.81元 |
| 2 | 招标人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方式： 13779082688 |
| 3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198号丽景中央城10号写字楼1601室  电话：17690987272 |
| 4 | 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 1：19000元，标项 2： 20000元，标项 3： 17000 元，标项 4： 20000 元，标项 5： 17000 元，标项6： 17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20080110033766313  开户行名称：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行 号：313881000019  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2025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之前】、须注明所投项目及标段、提交保证金应充分考虑相关时间。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保证金，视为响应文件递交无效，自行承担责任。 |
| 电子保函：  本项目可以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询价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 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 |
| 5 | 投标语言：中文 |
| 6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7 | 服务期： 一 年  质量要求：满足最新版的《中国药典》要求（选货） |
| 8 | 交货时间：采购人指定时间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9 | 付款方式： 货到甲方库房，经质量检验合格后入库；由中标商开具发票，我院在验收合格入库180天后向中标商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 |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 10 | **投标人资格标准：**  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 “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

|  |  |
| --- | --- |
|  |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 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 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 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11 | **投标有效期：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
| 12 |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13 | 投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
| 14 | 招标答疑：应于 2025 年3月05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接受。  答疑形式： 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至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箱 ， 邮箱： 394864045@qq.com； |
| 15 | 开标日期：2025 年4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16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开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 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 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 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 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 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 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7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 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企业类型声明函需根据本 项目采购内容逐一对应填写） |
| 18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 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19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  |  |
| --- | --- |
|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①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 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②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还可以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 1 份（接收人邮箱：394864045@qq.com， 接收人：蒋莉，电话：17690987272）， “备份投标文件 ”由投标人自愿提供，采购文 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  ②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投标人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 “XX 单位备份投标文件 ”，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 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 ”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投标人提 前 1 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 |
| 20 | 投标文件的解密  ①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答疑）文件规 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②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政府采购云平台 ” 系统问题无 法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方可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其 他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无效。  ③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 ”成功上传递交的“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已按时解密的，“备 份投标文件 ” 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投标人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 ”而未 将“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投标无效。 |
| 21 | 注意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投标人可 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 ”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有操 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 切费用。  3）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 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 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 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 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 22 | 备注：(1)我院已实行院内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若后期中药饮片需要加入SPD服务中，投标单位中标后需与我院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响应服务要求。  （2）投标人应将全部样品进行密封保存 ，样品：**文件要求所有提供样品是最小销售原包装（特殊品种：金钱白花蛇提供10条，人工麝香提供5瓶，海马20条，龙涎香20克，海狸香200克，冬虫夏草50克），样品袋上须贴标签（标签上须有品名、规格[选货]、产地、装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储存条件、产品属性[中药饮片/毒性中药饮片]）,不可显示投标单位名称（1、生产厂家为投标人时，需提供样品标签生产厂家名称及相关信息掩盖说明，盖投标人单位公章。2、生产厂家投标人样品标签要求:样品标签上必须掩盖生产厂家名称及相关商标等信息。），样品**放至指定地点 ，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配合该项目监督人对投标人所递交的样品进行暗标标号。 1.2.3 …用作区分， 在开标时评审专家以数字序号作为样品打分名称确保开标工作的保密性 、客观性且样品评审环节顺利进行。  1.投标人应在开标前2个工作日提前将样品送至开标地点。  样品递交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立井街 198 号丽景中央城 10 号写字楼 1601 室  **此说明是中药饮片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 ”系指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买方 ”系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3 “投标人 ”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代理商；

2.4 “ 中标方 ”系指在本次项目中将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有能力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为合格的投 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投标人资格(废标因素)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 “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投标人为生产厂家 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 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

⑴投标邀请；

⑵投标人须知；

⑶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⑷合同一般条款；

⑸合同特殊条款；

⑹范本格式。

6.2 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投标文件或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 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做出答 复；

7.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须在得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后尽快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 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 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投标语言

10.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投标文件的构成（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

**11.1**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写的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容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企业简介

10）项目实施方案

11）仓储设施

12）质量控制能力

13）人员配置

14）配送车辆

15）本地化服务

16）应急预案

17）售后服务方案

18）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19、）其他内容

20）其他证明材料

12．投标文件格式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 分项报价表，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投 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不

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 投标报价应注意下列要求：

13.2.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13.2.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带服务的费用；

13.2.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 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 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 即可）。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 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 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 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投标人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投标价。如 果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投标货币

14.1 人民币报价。

15．**投标人的证明文件：**

**15.1** **资格审证明文件内容（后续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对资格审查项进行逐一关**

**联响应）**

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 “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投标人为生产 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有效的许可证书：代理商应具有 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或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 药饮片）；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 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 投 标 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

图）

|  |  |
| --- | --- |
|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承诺书）附件1 |  |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书）附件2 |

注：**（1）投标文件中，** **所有投标人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 **它签字处须同时加盖有关有法律效力的印章方为有效；**

**（2）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否则将导致废标。**

16 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 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为文字资料、产品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 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价格及供货来源信息；

（4）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5）国产投标产品需附检测报告。

（6）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整、对招标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处

理。

（7）技术偏离表与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参数不符情况视为虚假应标，予以废标处理，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商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8．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须打印胶装，活页装订不予评审。 18.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中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 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做必要修改或澄清，则应在修改或澄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 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 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9．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人按照预算价的 1%，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

19.2 本次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9.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

19.3.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9.3.2 最迟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9.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 **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封面上标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 20.2 封面上应写明：

（1） 招标机构：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项目名称：

（3） 项目编号：

（4） 投标人名称：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21. 投标截止时间

21.1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 规定的地点。

21.2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 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 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1.3 迟交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2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 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1.5 出现第 8.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 的时间递交。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 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 其投标保证金。

**E** **评标程序**

23．开标

23.1 **开标后，有采购人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如缺项将导致废标。**

23.2 本次招标按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23.3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 环节。

23.4 评标原则在开标会议上宣布。 23.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7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 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 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评标有关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3.8 对评标小组成员要求评标纪律

23.8.1 评委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客观、公 正的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设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3.8.2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意向。

23.8.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23.8.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评标过程

24.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4.2 开标后评委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提供，

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 审查。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 | | |
| 1 | 投标人须具有效的“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 | | | | | （营业执照） |
| 2 |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投标人为生 | | | | | |
| 产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 | | | | 【有效的许可证书： |
| 代理商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或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 《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 】 | | | | | |
| 3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 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 | | | | | |
| 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 | | |
|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 | | | | |
| 4 | 投 标 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 | | | | |
|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 | |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 | |
| 渠道查询截图） | | | | | |
| 5 |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 （承诺书） | | | | |
| 6 |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承诺书） | |
|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以确定 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 准，将失去投标人资格。 | |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  |
| --- | --- |
| 序号 | 标 准 |
| 1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
| 2 | 投标人是否交纳保证金； |
| 3 |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控制价/限价； |
| 4 |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5 |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

|  |  |
| --- | --- |
| 6 |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 7 |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申请投标的； |
| 8 |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
| 9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备注： 由评审小组对符合资格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果投标人有一项未 通过上述审查标准，评审小组将认定整个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否决，并且不允 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响应。未通 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再次重申：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和理解上述内容，避免投标文件中有违背上述审查标准之** **一的情况发生而造成废标。**

24.4 评标小组确定每一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评审。

25．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 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 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 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 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 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 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商务和技术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 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个步骤：对实质性响应的 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打分评比，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 价格因素占 30 分，商务及技术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人的价格得分、商务及技术得分 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详细评分标准如下：

**一、价格部分（30** **分）**

价格得分的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30%×100，如此类推，算出所有投标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注：在经济标评审阶段，经评审小组认为无效的投标报价，经济部分得分按“0 ”计；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技术部分（70** **分）**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权重） | 评审标准 |
| 1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 | 8分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包括：  （1）按照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炮制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提供一年内（2024年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产品相应的出厂全检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应有品名、规格、批号、报告日期、报告书编号、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标准规定、检验结果、结论、签名等），完整、清晰得5分；  ①招标品种里有进口中药饮片的：须提供与所供应的中药饮片相符的并加盖有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进口药材批件》或《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进口药品通关单》或出厂全检检验报告书或原产地证明等复印件，进口中药饮片应有中文标签和中文说明书。  ②招标品种里有野生动物的（海马、金钱白花蛇）须提供该品种完整、清晰的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  ③招标品种里有动物类中药饮片，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做核酸检测或DNA检测项目的品种（乌梢蛇、金钱白花蛇），须提供完整、清晰的核酸检测或DNA检测报告书。  ④招标品种中含甘草、麻黄的需提供生产企业《甘草、麻黄收购许可证》的证明材料。  ⑤招标品种里有医疗用毒性饮片（生天仙子、生马钱子），需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要求，提供生产及经营许可资质。  （2）中药饮片追溯档案（有效的二维码图片；经二维码扫描后呈现的相关数据包括：中药饮片名称、产地、生产批号、生产日期、质检报告、生产厂家。）完整、清晰得3分。  具体分值要求：  （1）全检检测报告或经国家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不完整、不清晰、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视为未提供，不计分，每少1个品种全检检测报告扣0.5分，扣完为止。  （2）提供招标产品总数量的40%及以上种品种的追溯档案，得3分；提供招标产品总数量的30%及以上种品种的追溯档案，得2分，提供招标产品总数量的10%及以上种品种的追溯档案，得1分；提供招标产品总数量的10%以下种品种的追溯档案，不得分。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8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  （1）工作流程具体安排计划，完整、清晰得2分；  （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保障措施，完整、清晰得1分；  （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完整、清晰得1分；  （4）配送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清晰得2分；  （5）产品来源可靠性等（具有药材种植或养殖基地、采收图片、种植或养殖合同），完整、清晰得2分。  具体分值要求：  （1）以上5项内容，缺一项扣除相应项下的分值。  （2）提供资料内容不完整、不清晰，视为未提供，扣除相应项下分值。 |
| 3 | 仓储设施和现  代化物流及运行设备 | 6 分 | 中药饮片库仓储面积能够保证医院药材供应，仓储和现代化物流程度优良：根据投标供应商仓储面积进行相应评审：  **（1）中药饮片仓储面积：满分3分**  ①得3分：仓储面积在 800 ㎡（含）及以上；  ②得2分：仓储面积在 500 ㎡（不含）-800 ㎡（含）；  ③得1分：仓储面积在 300 ㎡（不含）-500 ㎡（含）；  ④得0分：仓储面积在 300 ㎡以下或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  注：须提供①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等证明材料（库房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上相应信息需与投标供应商药品经营许可证上单位名称、库房地址、库房面积一致）、②附仓库位置平面图（须明确体现中药饮片库，须标明中药饮片库实际面积，须提供专业证明或药监局出具的中药饮片库房面积的证明）、③库房照片。  **（2）现代化物流及运行设备：满分3分，具体分值要求如下：**  ① 常温库、阴凉库、冷藏库及留样室需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并注明用途、场地照片等证明材料；全部满足要求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②具有投标供应商或其产品的生产厂家具有中药的购销、储存、养护和运输管理的条件及信息识别管理设备、存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仓库配置空调机组、温湿度监测及控制设备、抽湿机、排气扇、灭蚊灯、门禁管理系统防止药品被盗替换或混入假药等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2分。每缺少一种设备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识证明材料内容或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 4 | 质量控制能力 | 6 分 |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  (1)全程质量管理方案、中药饮片内控质量标准、质量控制操作规程，完整、清晰得3分；  (2) 中药饮片采购制度及流程，完整、清晰得1分；  (3)中药饮片日常存储、养护管理方案及流程等证明材料，完整、清晰得1分；  (4)中药饮片质量保证承诺书，完整、清晰得1分；  具体分值要求如下：  ①以上各项项内容完整、清晰、无缺项、得各项内容项下分值。  ②第（1）项下：每缺1种产品的内控质量标准扣0.3分，扣完为止。  ③第（2）、（3）项下：每缺少一项内容扣0.5分。  ④以上每项内容如果未提供具体证明材料、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缺失不可操作、套用其他项目方案、科学原理错误以及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之一的，扣除每项下分值，扣完为止。 |
| 5 | 样品 | 20分 | **须提供全部投标中药饮片的最小销售包装样品（特殊品种：金钱白花蛇提供10条、人工麝香提供5瓶、海马20条、龙涎香20g、海狸香200g、冬虫夏草50g），样品袋上须贴标签（标签上须有品名、规格[选货]、产地、装量、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执行标准、生产企业、储存条件、产品属性[中药饮片/毒性饮片]）**  评标专家依据传统经验鉴别方式（看、摸、闻、尝等）对每种样品的外观、气味、触觉、味觉、颜色、纹理、药材的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与粗糙程度等进行评审：  （1）看（外观鉴定、颜色鉴定）：样品片形规整均一，大小、长短、薄厚适宜，色泽自然均匀，表面及切面纹理及质感清晰自然；  （2）摸（质地鉴定）：轻重质感，断面的光滑度、有无明显杂质；  （3）闻（气味鉴定）：色泽自然，气味醇正，特有芳香气息浓烈；  （4）尝：无异味，无腐败变质等异味。  具体分值要求：  ①总分20分，每种样品得分＝20/招标样品总品种数。  ②未按要求提供样品及样品包装袋标签的，该项不计分。  ③出现1种以上假劣药品样品，该项不计分。  ④分四个等级：满分20分  优等级别得：20/招标样品总品种数  良等级别得：优等级别得分\*70%  中等级别得：良等级别得分\*70%  差等级别得：中等级别得分\*50% |
| 6 | 人员配置 | 6分 | 1.投标人需按采购需求无偿提供至少2 名常驻专职人员（适应草药房工作需求，人员工资福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满足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①无偿提供人员承诺书、②人员名单、③身份证复印件、④有效健康证、⑤人员有效期内劳务合同、⑥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⑦人员中药专业毕业证、⑧人员中药师证或执业中药师证），否则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加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2.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本项满分3分。其中：  （1）团队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质量管控人员（需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证）、调度人员、配送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等3人或以上；需提供①提供服务本项目人员名单、②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健康证、④人员有效期内劳务合同、⑤6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⑥人员中药专业毕业证。以上全部符合要求得 3分。  （2）每缺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配送车辆 | 4分 | 投标人提供供货车辆，供货车辆应是中小型货车或箱式货车或面包货车。符合上述要求提供一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具体车辆需附：  1.自有车辆：需附①照片和行驶证；②行驶证需体现投标人名称；1辆车缺一项、不完整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2.对于租赁车辆：需附①照片和行驶证；②租赁合同复印件且租赁期必须涵盖本项目周期。1辆车缺一项、不完整或不清晰扣1分，扣完为止。 |
| 8 | 本地化服务 | 2 分 | 有满足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投标单位在乌鲁木齐的库房房产证明或库房租赁合同复印件）。 符合得 2 分，不符合得 0 分。 |
| 9 | 应急预案 | 3 分 | 投标人具有完善健全的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招标人有紧急需求，需按照招标人时间做出成果）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和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精细性进行评审。  应急预案全面、切实可行得 3 分，应急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应急预案简单、片面得 1 分。 |
| 10 | 售后服务方案 | 4 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计划、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③后续保障措施④退换货措施⑤针对医疗纠纷、替代产品匹配及供应、售后服务保障措施、附带服务、药检质量问题、不良反应等特殊情况的应对措施⑥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配合采购人价格调整、应急供货、质量保证、退货换货等的承诺）等。售后服务方案全面、针对性强、有利于实施得4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片面得1分。 |
| 11 | 业 绩 | 3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 02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期之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的成功实施案例。每提供一项，全面完整、清晰得1分，满分3分。  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包含产品明细，每提供一项得 1分，本项满分3 分。如经评标专家认定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业绩合同残缺不全、模糊难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同一个项目内包含：中药饮片供应、配送等服务。 |
| 12 | 总分 | | 70分 |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数据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实地考察发现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招投标黑名单。

2、签订合同前甲方将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人员、车辆或仓储能力等任何一项弄虚作假，取消中标资格，并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招投标黑名单，由得分排名第二名或第三名投标人（以此类推）替补。

3、计算综合评分时，如有小数，应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评分分值计算等于所有专家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 舍五入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 议等评委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 取消担任评委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7.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投标法》、《政府采购 法》及本次招标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

28. 中标原则：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 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

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 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 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

**F**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

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8.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 中标通知书

30.1 中标公告期满后，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

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 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买方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中标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招标代理机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1.3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中标方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期限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国家取费标准计取；

32.1.2 在宣布中标后一周内， 中标方须按规定的标准以现金或电汇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G** **招标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法定家数的；

**质疑处理**

1 参加投标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 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司提出质疑。上述应知 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 日；

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质疑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被授权人）（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 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公司有权不 予受理。

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5.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5.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5.4 提起质疑的日期；

5.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 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 采购中心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6 招标公司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 定，招标公司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7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 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公司有权不予受理。

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 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 商业秘密。

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 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 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扣减其诚信记录分。

10 质疑接受联系人：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莉 联系电话： 17690987272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白花酸  藤果 | Kg | 307.00 | 24 | 7368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 | 波斯阿魏 | Kg | 1090.09 | 1 | 1090.09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哈排斯 | Kg | 160.00 | 9 | 144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龙涎香 | Kg | 250000.00 | 1.22 | 305000 | 按照新疆炮制规范2020年版检测合格提供第三方检测书 |
| 5 | 麦加没药树子 | Kg | 1218.00 | 2 | 243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6 | 欧矢车菊 | Kg | 110.00 | 87 | 957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羊脂 | Kg | 108.00 | 600 | 648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阿育魏果 | Kg | 50.00 | 486 | 243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大戟脂 | Kg | 900.00 | 450 | 405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大麦 | Kg | 20.00 | 780 | 15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1 | 葫芦子 | Kg | 45.00 | 229 | 1030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2 | 家独行菜子 | Kg | 105.00 | 81 | 850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3 | 卡西卡甫枣 | Kg | 55.00 | 271 | 1490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4 | 罗勒子 | Kg | 68.00 | 355 | 2414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5 | 罗望子 | Kg | 55.00 | 312 | 1716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6 | 牛至 | Kg | 200.00 | 206 | 412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7 | 肉桂子 | Kg | 100.00 | 112 | 112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8 | 石榴皮 | Kg | 19.00 | 618 | 11742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9 | 铁力木 | Kg | 356.00 | 29 | 1032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0 | 香青兰 | Kg | 25.00 | 11300 | 2825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1 | 洋甘菊（野生） | Kg | 139.00 | 2515 | 34958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2 | 银箔 | 张 | 0.85 | 350000 | 297500 | 正方形5.5\*5.5重量不得少于7.5mg |
| 23 | 孜然 | Kg | 45.00 | 550 | 247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第二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阿纳其根 | Kg | 1445.00 | 2787.56269 | 4028028.09 | 直径不得小于0.5cm |
| 2 | 阿魏 | Kg | 45.00 | 1 | 45.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葱子 | Kg | 55.00 | 2 | 11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大青盐 | Kg | 23.00 | 2 | 4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5 | 冬瓜子 | Kg | 200.00 | 2 | 40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6 | 独行菜子 | Kg | 160.00 | 1 | 16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对叶大戟草 | Kg | 80.00 | 2 | 16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对叶大戟果 | Kg | 83.00 | 2 | 16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茄子籽 | Kg | 75.00 | 2 | 15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一枝蒿 | Kg | 86.00 | 2 | 172.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第三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阿勃勒 | Kg | 47.00 | 323 | 15181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 | 冬葵果 | Kg | 105.00 | 2 | 21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胡萝卜子 | Kg | 55.00 | 255 | 1402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葫芦子仁 | Kg | 200.00 | 177 | 354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5 | 湖蛙 | 只 | 1.56 | 650554 | 1014864.24 | 体长不得小于11cm,身长不得小于4cm |
| 6 | 黄花蒿（黄艾） | Kg | 100.00 | 2 | 2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罗勒 | Kg | 49.00 | 803 | 39347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曼陀罗子 | Kg | 54.00 | 4 | 21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毛甘松 | Kg | 230.00 | 72 | 1656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毛罗勒 | Kg | 102.00 | 2 | 20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1 | 欧菝葜根 | Kg | 310.07 | 441 | 136740.87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2 | 欧矢车菊根 | Kg | 128.00 | 2 | 25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3 | 平纳（新疆） | Kg | 56.21 | 4 | 224.8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4 | 石榴花 | Kg | 700.00 | 199 | 1393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5 | 睡莲花 | Kg | 114.00 | 1414 | 16119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6 | 无核葡萄干（绿） | Kg | 50.00 | 315 | 157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7 | 西黄蓍胶 | Kg | 220.00 | 67 | 1474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8 | 小檗果 | Kg | 200.00 | 103 | 20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9 | 印度盐 | Kg | 260.00 | 2 | 52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0 | 紫杉 | Kg | 165.00 | 2 | 33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1 | 菟丝草 | Kg | 77.00 | 1092 | 84084 | 选货，无杂质 |
| 22 | 余甘子 | Kg | 40.00 | 1660 | 664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第四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阿里红 | Kg | 285.00 | 306 | 8721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 | 白花丹 | Kg | 75.00 | 301 | 2257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白皮松子仁 | Kg | 641.00 | 349 | 223709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燀巴旦仁 | Kg | 134.00 | 3 | 402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5 | 黑种草子 | Kg | 60.00 | 418 | 2508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6 | 葫芦巴 | Kg | 24.00 | 767.989 | 18431.7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蓝蓟花 | Kg | 630.00 | 49 | 3087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马齿苋子 | Kg | 113.00 | 188 | 2124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苜蓿子 | Kg | 98.00 | 337 | 3302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奶桃 | Kg | 51.00 | 605 | 3085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1 | 葡萄干（红） | Kg | 43.00 | 2466 | 106038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2 | 鞣漆树果 | Kg | 214.00 | 2 | 428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3 | 石榴子 | Kg | 37.00 | 13 | 481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4 | 天山堇菜 | Kg | 400.00 | 2974 | 1189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5 | 西青果 | Kg | 60.00 | 489 | 29340 | 选货，长1.5-3cm，直径0.5-1.2cm |
| 16 | 新疆酸李 | Kg | 65.00 | 7 | 45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7 | 薰衣草（伊犁） | Kg | 90.00 | 2849 | 25641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8 | 芫荽子 | Kg | 52.00 | 411 | 21372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9 | 药西瓜 | Kg | 115.00 | 168 | 1932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0 | 野苜蓿 | Kg | 218.00 | 2 | 43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1 | 鹰嘴豆 | Kg | 30.00 | 15 | 4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2 | 玉米须 | Kg | 32.00 | 16 | 512 | 绒状或须状，常集结成团。除去杂质 |

第五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巴旦仁 | Kg | 126.00 | 838 | 105588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 | 巴旦仁油 | L | 270.00 | 3149 | 85023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蒿柳花 | Kg | 770.00 | 135 | 1039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黄瓜子 | Kg | 105.00 | 981 | 10300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5 | 龙葵果 | Kg | 65.00 | 1329 | 8638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6 | 牛奶 | Kg | 20.00 | 4313.33 | 86266.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欧玉竹 | Kg | 102.00 | 279 | 28458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青香茅 | Kg | 140.00 | 540 | 756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蜀葵花 | Kg | 88.00 | 1177 | 103576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水菖蒲 | Kg | 68.00 | 1093 | 7432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1 | 松萝 | Kg | 115.00 | 254 | 2921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2 | 酥油 | Kg | 80.00 | 255 | 204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3 | 榅桲子 | Kg | 191.00 | 151 | 28841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4 | 莴苣子 | Kg | 71.00 | 1025 | 7277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5 | 亚麻子 | Kg | 27.00 | 1114 | 30078 | 过风过色选，外表棕黄色，呈菱形，干净无杂质。 |

第六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材名 | 规格 | 拦标价 | 预算量 | 预算  总金额 | 质量要求 |
| 1 | 阿月浑子 | Kg | 253.00 | 55 | 13915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2 | 刺山柑根皮 | Kg | 100.00 | 90 | 9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3 | 菊苣根 | Kg | 59.00 | 350 | 206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4 | 没药枝 | Kg | 217.00 | 11 | 2387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5 | 芹菜根 | Kg | 52.00 | 340 | 17680 | 直径1cm以上 |
| 6 | 芹菜子 | Kg | 41.00 | 1000 | 41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7 | 三条筋 | Kg | 55.00 | 602 | 3311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8 | 芜菁子 | Kg | 73.00 | 63.2166 | 4614.81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9 | 香没药树子 | Kg | 1200.00 | 15 | 18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0 | 新疆圆柏果 | Kg | 127.00 | 2 | 25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1 | 薰衣草（野生） | Kg | 199.00 | 8000 | 159200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2 | 荨麻草 | Kg | 210.00 | 65 | 1365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3 | 荨麻子 | Kg | 192.00 | 2 | 384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 14 | 紫草茸 | Kg | 320.00 | 8 | 2560 | 按中国药典（2020/2025版） 或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年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按照药材所收录的标准：中国药典＞新疆中药维吾尔药饮片炮制规范2020版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药材标准2010版） |

**一、采购清单**

**（一）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进口药材管理办法》、《炮制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产品须提供中上品（具体中药饮片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清单中具体药品的“质量要求”提供，并由质量管理组提供具体数据）。

2、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商承担。

3、如中药饮片质量原因发生退货，中标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4、中标商必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等经营的有效资质，及产品质检报告书（随货同行）。

5、贵稀进口中药饮片（在附件中注明），中标商必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检所或当地药检所出具的全检检验报告书，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6、动物类中药饮片，按照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规定做核酸检测，DNA检测项目的品种，中标商必须提供核酸检测 、DNA检测报告书。

7、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8、如果采购人需要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中标商提供。

**（二）包装要求**

1、符合采购人采购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中标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中药饮片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的信息标志。

3、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三）备货、供应保障**

1、采购履约期限内，中标商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情况。

2、★供货要求：采购履约期限内，中标商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标商提供《承诺函》。

3、采购履约期限内，中标商按中标产品首营资质中提供的生产厂家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殊情况下允许产品临时更换厂家≤3次，超过3次以上将取消该产品的供货资格。

**（四）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时间：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向中标商报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中标商收到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向采购人采购员反馈中药饮片能否按时送货、断货、缺货等情况。

（1）若中标商能按时供货，需在采购人发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并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厢式货车），满足一天多送。

（2）紧急使用的中药饮片，中标商必须在收到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收货地点。

（3）若中标商因物流或断货等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2小时内向采购人采购员及时反馈，同时中标商需在24小时内提供纸质版无法供货说明函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中标商反馈及无法供货说明函后，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中标商停止供货，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向采购人供货。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草药库房或制剂室所在地：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76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铁厂沟镇化工工业园区南园南路3020号。

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4、交货票据：中标商向采购人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由采购人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五）结算方式**

1、中标商送货及交货票据到采购人指定库房或药房，经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入库180天后向中标商支付货款（货款按采购人入账金额结算），中标商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结款凭证：（1）随货同行单；（2）增值税发票。

3、中标商每月月初1-10日需与采购人药品会计核对上一月交货票据。因中标商未及时提供、核对交货票据造成结款延后等不良后果由中标商承担。

4、中标商送货时如果不按时提供交货票据(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等)，采购人有权延长中标商当次结款周期30-60天。

**（六）违约责任**

1、中标商必须保证根据采购人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中药饮片供应给采购人。

2、中标商必须按合同价与采购人进行结算中药饮片款,以第（五）条结算方式结算。

3、中标商招标开标样品视频和实际送货必须保持一致。

（1）履约过程中如存在1次不按时送货、缺货的，造成采购人配制供应损失，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中标商重新供货或由采购人通知第三方供货。

（2）履约过程中如存在2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采购人配制供应损失，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履约保证金，双方协商中标商重新供货或由采购人通知第三方供货。

（3）履约过程中如存在3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采购人配制供应损失，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中标商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中标商供货。

4、中标商给采购人供货期间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情况），中标商及时在规定时间内退货换货。

（1）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情况）1次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履约保证金。

（2）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情况）2次采购人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履约保证金。

（3）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等情况）≥3次，采购人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中标商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中标商供货。

5、中标商违反本采购需求条款约定的，采购人按实际情况取消中标商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

6、因中标商供应的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商承担所有责任，与采购人无关。

7、采购履约期限内，中标商必须按合同中标价供货，不得因中药饮片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向采购人提供涨价函要求涨价。如果中标商因涨价原因不供货，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商该产品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同时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的履约保证金。

8、采购履约期限内，中标商按照采购人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中标商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9.中标商必须提供可溯源中药饮片品种的追溯码，确保真实有效。

二、供货期：签订合同的一年内，采购人发出采购清单后48小时内到货(供应商于收到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予以回复采购人是否能够按时供货)。

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供货要求：

（一）为满足配送要求，中标商应在采购人下达采购计划2小时内答复能否按时供货，并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厢式货车），满足一天多送，紧急中药饮片 24 小时内送达，一般中药饮片48小时内送达。

（二）★中标商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

（三）★在中标商供货期间，中标商必须按照清单中产品进行供货，如确遇清单中某些产品无法供货或制造商断货，须提前告知采购人并提供书面声明，同一品种药材连续三次无法供货或者供货期内两次药材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原则上发出计划后48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中标人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五、保质期：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采购人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中标商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同时中标商给采购人无偿提供售后人工服务，帮助采购人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库存、运作。

2、★采购履约期限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况，采购人将按照国家、自治区药品集采相关政策执行，且与中标商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中标商须主动配合。

3、采购履约期限内，采购人检验中药饮片质量不合格，要求退货或更换其他批次同种中药饮片时，中标商需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3日内配合采购人完成退货或换货相关工作；如果中标商对采购人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复检，中标商可委托采购人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复检或委托能够出具法定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全部费用由中标商承担。

4、采购人与中标商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5、甲方已实行院内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若后期西红花需要加入SPD服务中，乙方需与甲方物资管理配送服务（SPD）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并响应服务要求。

七、付款方式：

（一）中标商送货及交货票据到采购人指定库房或药房，经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办理入库手续；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入库180天后向中标商支付货款（货款按采购人入账金额结算），中标商在采购人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二）结款凭证：1、随货同行单；2、增值税发票。

（三）中标商每月月初1-10日需与采购人药品会计核对上一月交货票据。因中标商未及时提供、核对交货票据造成结款延后等不良后果由中标商承担。

（四）中标商送货时如果不按时提供交货票据(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等)，采购人有权延长中标商当次结款周期30-60天。

八、开标样品和实际送货必须保持一致，不按时送货、缺货累计两次，不退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九、样品在符合最新版中国药典或地方标准或炮制规范要求的基础上，须提供中上品。（具体中药饮片质量要求按照采购清单中具体药品的“质量要求”提供，并由质量管理组提供具体数据）。

十、供应商应提供本批次中药饮片的合格结果的质检报告，经采购人按照最新版中国药典或地方标准或炮制规范的要求检验后不合格的，累计两次，不退履约保证金并取消供货资格。

十一、批量采购时虽提供本批次中药饮片合格的质检报告，但存在上优下劣、掺杂杂质，累计两次，不退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供货资格。

十二、调价说明：招标结束后，因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如果市场采购价下降，中标商必须主动随行就市进行降价，并出具降价函。

十二、样品：金钱白花蛇10条、人工麝香5瓶、其他品种均须提供最小销售包装。

十三、每个分包中品种必须100%响应。

十四、按实际供货量结算。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具体签订合同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签订为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中药饮片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供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甲方所需中药饮片及维吾尔药饮片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甲方采购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数量、价格等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

第二条：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中药饮片应符合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炮制规范》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产品须提供中上品（如：枸杞子：中国药典中规定性状长6-20 mm，直径3-10mm，供货时应提供长不低于10mm 的饮片） 。

2、如未达到上述质量标准原因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如药材质量原因发生退货，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必须提供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质量标准等经营的有效资质，及产品质检报告书。

5、贵稀进口药材（在附件中注明），乙方必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药检所或当地药检所出具的全检检验报告书，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证书和文件。

6、动物类药材，2020年版药典规定做核酸检测，DNA检测项目的品种，乙方必须提供核酸检测 、DNA检测报告书。

7、到货验收后根据货物实际保质期为准，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短于保质期的90%。

8、如果甲方需要随机抽样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提供。

第三条：包装要求：

1、符合甲方要求：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材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药材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变质，确保安全无损运抵约定地点。

2、每一个包装上应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厂家、数量、重量、批号、有效期等相关的信息标志。

3、如包装不能做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四条：备货、供应保障

1、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中标品种数量备好中药饮片，不得出现缺货、不按时供货、质量不合格、不提供相关资料及报告单等情况。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保障产品齐全，保证中药饮片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中药饮片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甲方中药饮片采购计划，从而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乙方提供《承诺函》。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中标产品首营资质中提供的生产厂家进行供货，不得随意更改产品的生产厂家，特殊情况下允许产品临时更换厂家≤3次，超过3次以上将取消该产品的供货资格。

第五条：交货、运输及验收：

1、交货时间：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报药材采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收到甲方药材采购计划供货通知后2小时内向甲方采购员反馈药材能否按时送货、断货、缺货等情况，若乙方能按时供货需在甲方发出供货通知后48小时内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并提供针对该项目投入运输用车（厢式货车），满足一天多送。紧急使用的中药饮片，乙方必须在收到采购计划后24小时内送到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若乙方因物流或断货等原因无法正常供货时，必须在接到甲方采购计划后2小时内向甲方采购员及时反馈，同时乙方需在24小时内提供纸质版无法供货说明函给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反馈及无法供货说明函后，根据实际情况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话及书面通知)乙方停止供货，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乙方供货。

2、交货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草药库房或制剂室所在地。

3、验收方式：由甲方质量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程序执行。

4、交货票据：乙方向甲方供货时，必须随货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随货同行单由甲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第六条：结算方式：

1、乙方送货及交货票据到甲方指定库房或药房，经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甲方办理入库手续；甲方在验收合格入库180天后向乙方支付货款（货款按甲方入账金额结算），乙方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2、结款凭证：(1)随货同行单；(2)增值税发票。

3、乙方每月月初1-10日需与甲方药品会计核对上一月交货票据。因乙方未及时提供、核对交货票据造成结款延后等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

4、乙方送货时如果不按时提供交货票据(随货同行单、增值税发票、质检报告单等)，甲方有权延长乙方当次结款周期30-60天。

第七条：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根据甲方通知将所签订中标合同附件中的原药材供应给甲方。

2、乙方必须按合同价与甲方进行结算原药材款,以第六条结算方式结算。

1. 乙方招标开标样品视频和实际送货必须保持一致，履约过程中如存在1次不按时送货、缺货的，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双方协商乙方重新供货或由甲方通知第三方供货。存在2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违约金，双方协商乙方重新供货或由甲方通知第三方供货；存在3次不按时送货、缺货造成甲方配制供应损失，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乙方供货。
2. 乙方给甲方供货期间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乙方及时在规定时间内退货换货，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1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20%违约金；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2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50%违约金；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3次，甲方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并通知第二中标单位代替乙方供货。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甲方可以按实际情况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不退履约保证金。

6、因乙方供应的原药材质量不合格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掺杂、掺假等情况）造成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与甲方无关。

7、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中标价供货，不得因药材市场价格上涨等原因向甲方提供涨价函要求涨价。如果乙方因涨价原因不供货，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该产品的供货资格，解除合同，同时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40%的违约金。

8、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按照甲方每月采购计划，及时提供供货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乙方应保证所配送的中药饮片的品种、规格、及生产企业相一致。

第八条：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甲方发现进货的中药饮片破损、近效期、包装不合格或有质量问题的，乙方应保证及时更换或退货处理。同时乙方给甲方无偿提供售后人工服务，帮甲方所采购中药饮片的库存、运作（抓药、熬制、粉粹、膏丸散）。

2、本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国家、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相关政策调整等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3、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检验药材饮片质量不合格，要求退货或更换其他批次同种药材饮片时，乙方需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3日内配合甲方完成退货或换货相关工作；如果乙方对甲方检验结果存在异议，要求复检，乙方可委托甲方所在地省级药品检验所进行复检或委托能够出具法定检验报告的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复检，复检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乙双方在中药饮片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药饮片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第九条：不可抗力。

1、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解除合同的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2、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双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十条：解除合同的条件。当事人双方经协商一致或者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事由时，即可按照相关规定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函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意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乙方：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延安路77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货明细表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投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日期：

**目** **录**

1、投标书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9、企业简介

10、项目实施方案

11、仓储设施

12、质量控制能力

13、人员配置

14、配送车辆

15、本地化服务

16、应急预案

17、售后服务方案

18、投标人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业绩表

19、其他内容

20、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在编制时必需编制目录及对应页码**

**1、投标书**

致：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招标的招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 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金额为（注明币种） 等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个日历日。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 没收。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 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单 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投标总报价 | 小写： 元 ；  大写： 。 |  |
| 2 | 服务期 |  |
| 3 | 交货时间 |  |
| 4 | 质量要求 |  |

注：1、折扣条件与折扣声明应在表中注明。（如有时需提供）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

注：根据技术参数要求明细逐一填报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规 格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对应页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

注：与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技术及商务要求） ”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 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
| 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凡公司法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企业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本证明书为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提供此项证明书

**8、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招标人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项目编号）招标通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 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 （货物名称） 招标货物及相关服务，并 证明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制造商或经销商的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

名称： 签字：

地址：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传真： 邮编：

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签章）： 日期：

**9、企业简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 | | |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 | 年 龄 | |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 | | | | | | |

附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须具有效的 “一证一码 ”或“三证合一 ”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中药饮片）； 投标人为生产 厂家的，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中药饮片）；【有效的许可证书：代理商应具有 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中药饮片）；或生产厂家应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中 药饮片）； 】

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计出具的 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和近一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 2022-2024 年任意一年经第三方审

计出具的审计报告，须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或提供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 表和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并加盖公章；）

4 ） 投 标 人 在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 （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无不良记录；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截

图）

|  |  |
| --- | --- |
| 5）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承诺书）附件1 |  |
| 6）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承诺书）附件2 |

**10、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1）工作流 程具体安排计划； （2）拟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及人员保障措施；（3）服务内容管理规范；

（4）配送方案等；

格式自拟

**11、仓储设施**

注：提供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同时附仓库位置平面图；

格式自拟

**12、质量控制能力**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具体质量控制能力，包括：

(1)全程质量管理方案；

(2) 中药材采购和日常库存管理方案；

(3)质量保证承诺；

格式自拟

**13、人员配置**

注：提供专业人员专业证明（证明包括：学历证书或职称专业）及有效期内的劳务合同未 提供不得分。

格式自拟

**14、配送车辆**

车辆需附：照片，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的车辆需提供有效机动车行驶证的彩色扫描件并 加盖单位公章。非投标人法人或公司拥有车辆的不予认可。

格式自拟

**15、本地化服务**

格式自拟

**16、应急预案**

投标人具有完善健全的应急预案（项目执行中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如招标人有紧急需求， 需按照招标人时间做出成果），根据投标人所提供措施和预案的全面性、针对性、精细性进行 评审。

格式自拟

**17、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②人员组成③后续保障措施 ④优惠服务承诺等。

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01月01** **日-至今）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采购内容 | 金额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完成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 成交通知书或业绩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19、其他内容**

**19.1** **企业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 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 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1 ， 属于（ 中型企业、 小 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 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19.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 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1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 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0、其他证明材料**

1.保证金凭证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1：

**拥有一定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承诺书）**

新疆云联慧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 （公司名称）参加 （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附件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①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的“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②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